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使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會議之執行程序更加明確，且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指出本要點應依循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通知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確保未能進入說明會場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得於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並回應說明，並修正參加人數文字為與會人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避免混淆公開說明會中主持人與主席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為主席。（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 六、統一修正參加說明會之人員文字為與會者。（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七、會議議程新增第五款結論。（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公開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應重新辦理，無須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與會者得提供聯絡方式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且對於說明會議紀錄有意見者，應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應函復回應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有關補正公開說明會相關資料之規定，回歸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配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四點）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開發單位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說明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舉行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名稱及場所、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邀請之機關、人員及辦理說明會依據等事項。</p> <p>（二）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機關。</p> <p>（三）通知之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p> <p>（四）得請當地村（里）長轉知當地居民參加。</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明定開發單位應於十日前進行通知、刊載於新聞紙並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併入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p> <p>三、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通知方式回歸至當地村（里）長自行依該權責辦理。</p>
<p>二、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開發單位召開公開說明會有所依循並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爰增訂本點。</p>
	<p>三、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舉行</p>	<p>一、本點刪除。</p>

	<p>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至少公布至說明會舉行翌日。</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已明定開發單位應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其指定網站後續登載日數，皆由主管機關負責相關作業，爰刪除本點。</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p>		<p>一、本點新增。 二、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及當地民意機關之通知對象；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現行規定第十四點，有關機關之說明，爰增訂本點。</p>
<p>四、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之適當地點，除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u>（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u> <u>（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u></p>	<p>四、<u>舉行說明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但開發行為如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除有場（廠）區安全考量或其他理由，需限定參加者進出外，說明會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u></p>	<p>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規定。</p>
<p>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p>	<p>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p>	<p>一、修正參加人數文字為與會人數。 二、為確保未能進入說明會場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p>

<p>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u>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u></p>	<p>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p>	<p>權利，得於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並回應說明，爰增列第二項。</p>
<p>六、<u>說明會之主席</u>，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p>	<p>六、說明會之主持人，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p>	<p>為避免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u>與會者</u>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u>結論</u>。 （六）<u>散會</u>。 <u>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u></p>	<p>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p>	<p>一、修正參加人員文字為與會者。 二、為避免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 三、會議議程新增第五款結論，散會移列至第六款。</p>
<p>八、<u>與會者</u>認為主席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u>主席</u>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八、參加說明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p>	<p>一、修正參加說明會人員文字為與會者。 二、為避免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擇期重新辦理。</p>	<p>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p>	<p>說明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即將來襲、現場發生火災等）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單位應重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擇期舉辦，文字略做修正。</p>
<p>十、開發單位應請<u>與會者</u>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十、開發單位應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修正參加說明會之人員文字為與會者。</p>
<p>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u>與會</u></p>	<p>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參加</p>	<p>一、修正參加人員文字</p>

<p>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p>	<p>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p>	<p>為與會者。 二、為避免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十二、與會者得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p>	<p>十二、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作成紀錄，函送說明會邀集之機關及人員，並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 非說明會邀集之機關或人員，得於參加說明會時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紀錄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於十五日內函復回應處理意見，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明定開發單位於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修正非說明會邀集之機關或人員文字內容為與會者，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二項並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第三項有關限制人民或開發單位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或回應意見，應於法規內明確定之，本作業要點僅為行政規則，不建議於此補充規範限制人民權利，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三項並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p>
	<p>十三、開發單位未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或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舉行說明會</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補正說明會相關資料之規定，回</p>

	<p>者，應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補正，未為補正者，應重新擇期舉行。</p>	<p>歸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爰刪除本點。</p>
	<p>十四、本要點之規定，除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外，於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舉行之會議準用之。 開發單位舉行前項會議，通知之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p>	<p>一、本點刪除。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上述準則第十條之一所規範為公開會議，非本點所指公開說明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通知有關機關，移列至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明定，並擴大有關機關之通知對象，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